

屯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劉皇發議員，GBM，GBS，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 (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7	下午 02:30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下午 12:08
吳觀鴻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08
陳有海先生，MH，JP	上午 9:30	下午 12:08
陳樹英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0	下午 15:17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48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MH	上午 9:32	下午 15:05
李洪森先生，MH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MH，JP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羅煌楓教授，JP	上午 10:01	下午 12:08
何君堯先生	上午 9:43	下午 12:08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何俊仁議員
盧民漢先生

應邀嘉賓：

馮程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莫文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總部)
鍾玉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翁志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電腦)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林捷文先生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租售編配)項目及特別任務
傅霞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陳卓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新界西及北)
潘仲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6(新界西及北)
周日昌先生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李鑫生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4
黃可怡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2
歐展鵬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7
陳凱恩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8
何偉略先生	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李炳權先生	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盧愛玲女士	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項目規劃師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錦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李 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
黎志雄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鄭永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張玉英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
歐禮信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曾振邦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曾健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警司(執行及管制組)(東分區行動基地) (新界北交通部)
黎啓泰先生	屯門地政處屯門地政專員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簡國治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梁桂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呂曉暉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何嘉雯女士 (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表示，政府會繼續安排部門首長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加強溝通。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首長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署長馮程淑儀女士。他代表區議會歡迎馮署長。

2. 他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柯慧兒女士。

3. 此外，他請各議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4. 主席表示，財委會於 8 月舉行的會議上，議決於是日拍攝屯門區議會團體照，供製作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 2012-2013 之用。為此，是次會議會於完成討論兩項續議事項後暫時休會。待議員拍照及用膳完畢後，區議會便隨即復會，以討論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的事宜及其他議題。

議員請假事宜

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何俊仁議員的告假申請，表示他因須赴日內瓦出席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有關會議與區議會事務無關，不符合《會議常規》的規定，故何議員是次的缺席不會獲得區議會同意。

6. 秘書報告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議員的缺席申請。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康文署署長)與屯門區議員會面

7. 主席再次歡迎馮程淑儀署長，並歡迎高級參事(總部)莫文傑先生、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柯慧兒女士、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鍾玉芳女士、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電腦)翁志成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唐東傑先生及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顏紹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及就地區關注的議題聽取議員的意見。

8. 康文署署長表示，她很高興能於任內再次出席屯門區議會的會議，並藉此機會向議員匯報署方的工作，聽取議員的意見。其後，她以投影片向議員介紹署方在屯門區的工作，並重點簡介了：(a)屯門區現有的主要康體、文化及公共圖書館設施；(b)工程計劃；(c)地區小型工程項目；(d)2013-2014 年度重點工作；(e)歷史建築的評估工作；以及(f)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工作等。有關投影片的內容載於附件一。

9. 接着，多位議員向康文署署長提出意見/查詢，並獲她逐一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議員的意見/查詢

康文署署長的回應

(a) 有議員指出，曾有獸醫及狗主向他反映表示，位於屯門泳池附近的寵物公園內的座椅採用通孔式設計，容易令狗隻受傷。因此，他希望署方在設計位於藍地的新寵物公園時，可多加留意。

署方知悉寵物公園內的座椅設計曾令狗隻受傷。為此，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會密切留意藍地新寵物公園座椅的選料及設計，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b) 有議員表示，區內居民對圖書館的需求愈趨殷切，希望能有新的圖書館。為此，她要求署方不要只把現有的圖書館翻新，而應盡快考慮興建新的圖書館。此外，她指出，政府曾考慮關閉大興圖書館，並於屯門 29 區興建新的圖書館。她對此安排表示反對，並建議政府重新審視現時有關圖書館方面的政策，考慮在保留大興圖書館的情況下，於屯門 29 區興建新的圖書館，以滿足附近居民所需，並為將來屯門 54 區的新發展作準備。

現時屯門區約有 50 萬的人口，區內的屯門公共圖書館及大興公共圖書館分別可服務 40 及 20 萬人，故應可滿足居民的需要。但是，由於大興公共圖書館不是一個能符合署方標準的分區公共圖書館，故署方在找到合適地方後便會安排將之重置。署方理解到區議會擔心重置後可能會令大興邨居民損失使用邨內圖書館的便利，故會盡量先從大興邨內尋找適合的地方，以興建面積達 2,000 多平方米的標準分區圖書館。為此，署方會繼續跟進有關工作。另一方面，若將來屯門區的人口增長達到規定的數目，署方會考慮於區內個別有需要的分區興建一所小型的圖書館，以便利市民。

亦有議員指出，區議會致力推動社區閱讀的工作，惟區內的流動圖書車不足，未能作出配合。她認為，流動圖書車的使用率以龍門居為最高。隨着龍逸邨的居民

陸續入伙，她預計居民的需要會有所上升，但現時區內只有一部流動圖書車，並不足以應付市民的需要，故促請署方購入更多的流動圖書車，以方便居民。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特別希望增加屯門西北區的流動圖書車服務。另有議員要求署方於鍾屋村至大欖涌一帶提供流動圖書車服務，以照顧鄉郊地區的居民。

此外，有議員認為，相對於內地及台灣，香港的閱讀風氣較差。她從新聞得知現時圖書館供應的電子圖書的使用量偏低，故希望署方加強電子閱讀的推廣及宣傳工作。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他希望署方增加推廣閱讀文化的資源，以配合區內閱讀節的工作，並協助處理有關電子圖書版權的問題。

- (c) 有議員要求署方向區議會匯報於屯門 17 區興建滑板場及兩個小型足球場的跟進工作。另有議員希望署方盡快落實上述工程，並在日後計劃興建青少年康樂設施時，多諮詢青少年團體的意見。

亦有議員表示，區內提供予青少年作體育訓練的場地並不足夠，希望署方能增加這方面的資源。

- (d) 有議員認為本港較高水平的文化藝術表演多於市區舉行，故希

康文署現時有十部流動圖書車，服務全港各區，包括鄉郊地方的居民，如須增加個別區域的服務會較為困難。為此，署方將會購入兩部新的流動圖書車。在完成招標程序後，署方最快可於來年年中安排此兩部流動圖書車投入服務。屆時，署方會因應全面檢視全港 18 區流動圖書車的服務情況及行車路線的結果，按需要調節各區的服務次數。議員若有其他關於流動圖書車的意見，亦可向相關署方人員提出，署方定會加以考慮。

現時香港公共圖書館約有 17 萬項中英文的電子圖書。為加強有關電子圖書的服務及宣傳，署方已成立了工作小組進一步研究採購、推廣電子圖書的工作。稍後，署方將會有一連串宣傳電子圖書的活動推出。

署方於屯門 17 區共規劃了三項工程，包括：一個擁有 150 個座位的有蓋觀眾看台之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一個設有中草藥園及長者健身角的社區苗圃，以及一個包括有滑板場、廣場及籃球場的活動場地。

在進行有關工程項目的規劃工作時，署方定必諮詢區議會、用家及相關體育總會的意見。

康文署舉辦的活動可由署方自行編配其表演的地方。在新界

望將來能多安排此類表演於新界區進行，以提升屯門及元朗等地的文化藝術發展。

亦有議員表示，由於居於區內的外省人士漸多，故在使用大會堂設施時容易出現協調問題。此外，現時於大會堂舉行的節目多由當局預先安排，故區議會或其他團體，均須在其舉辦的活動之時間及內容上作出遷就。另一方面，近來區內的曲藝活動發展蓬勃，佔用屯門大會堂的使用時段較多，導致其他活動的舉行時間受到限制。有見及此，他希望署方在制訂全年活動計劃時，能與區議會先作協調，以平衡各方面的活動時間。

亦有議員指出，現時屯門大會堂文娛廳的使用比率以舉行唱歌班為最高，希望署方能就此作出平衡。

身兼地委會主席的議員表示，區議會於 2007 年開始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但並不包括大會堂在其中，他要求康文署將大會堂亦列入為區議會的監管範圍。

區方面，現時較大型的藝術節目多會安排於沙田大會堂進行。應議員的要求，署方可考慮安排更多的表演團體來到屯門大會堂表演。但是，署方亦須考慮區內居民是否喜歡此類型的節目，並取得平衡。為此，署方會請負責屯門大會堂事務的人員與區議會保持聯繫，並按區內市民的要求和喜好，安排中型至大型的節目於屯門大會堂演出。

署方會加以留意及了解有關曲藝團體租用屯門大會堂文娛廳的情況。當然，署方並不能夠拒絕曲藝團體提出租用文娛廳的申請要求，但仍可嘗試研究在比例上稍作平衡的方法。

屯門大會堂的設施可於使用日的七個月前開始接受預約。故此，若秘書處知悉區議會舉辦活動的日期，最早可於七個月前通知大會堂的經理，以便安排為區議會預留活動的場地。

現時全港共有 13 個文娛設施，包括文化中心及大會堂等，當中大會堂屬於全港性的設施，而使用屯門大會堂設施的市民亦非只有屯門區居民，故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並不包括大會堂在內。將來，署方會繼續與區議會加強溝通，並會於與十八區區議會一起進行的研討會上交流意見，以尋求改善服務的方法。

(e) 有議員指出，屯門區已發展了 30 多年，但區內的公廁設施仍然沿用舊有的標準及規格，他希望署方能仿效現時大埔許願樹及大嶼山旅遊區的公廁設計，改善區內的公廁設施，以配合區內的發展機遇。此外，他亦要求署方考慮將管理公廁設施的權力下放予區議會，以便區議會能以地區的思維，更有效地執行管理工作。

(f) 有議員認為署長的匯報過於地區化。他希望署長能向區議會介紹署方在推動文化藝術及運動方面的工作及相關的政策方針。此外，他亦希望秘書處可向其他到訪區議會的部門首長提出這方面的訴求。

(g) 有議員要求署方改善區內泳灘的設施。他提議署方增加泳灘儲物櫃的數量，特別是有較多長者使用的蝴蝶灣泳灘，以方便居民早泳時存放個人物品。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希望署方改善及增加蝴蝶灣泳灘的沐浴或沖身設施。

亦有議員指出，現時黃金泳灘約有三分之一的海沙已被沖走，故希望得知署方的跟進情況，並要求署方解釋是否因須顧及珊瑚的生態情況而放棄興建圍磚，以阻擋海沙的流失。

署方轄下的公廁設施屬區議會協助管理的範疇之一，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會就屯門文娛廣場的公廁改善工程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便與建築署跟進有關工程。

署長十分樂意與議員討論推動文化藝術及體育的工作及相關的政策方針。然而，根據以往到訪其他區議會觀察所得，議員較為關注區內事務和發展，因此，她才將匯報的焦點放在康文署於地區上的工作。她歡迎議員在會上提出文化政策的問題商討。

蝴蝶灣泳灘的小食亭設有 45 個儲物櫃，但若長者於小食亭還未開始營業時進行早泳，則未能使用這些儲物櫃。有關沖身設施方面，署方人員已與建築署研究於今年的冬季添加 4 至 5 個露天的沖身設施，並會於稍後時間研究於大樓內設置更多沖身設施的可行性。

政府在興建人工泳灘時會考慮於兩邊加建防波堤，以減少海沙流失的情況。但是，黃金泳灘是私人發展商於九十年代興建的，而該位置的海浪較大，故會有海沙流失的情況出現，但可惜

當年興建人工泳灘時並無考慮海沙流失的問題。由於黃金泳灘已建成多年，除非現時於該處加建防波堤，海沙流失的情況仍會繼續發生。目前，署方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留意海沙流失的情況，並會適時作出填補海沙或其他長遠解決方案。

亦有議員要求署方於黃金泳灘增設儲物櫃和暖水沐浴或沖身設施。

署方關注到增設泳灘儲物櫃的管理及保安問題，並須考慮有關損失物品的責任問題。署方會繼續研究於全港沒有儲物櫃設施的泳灘提供儲物櫃，而同時能解決保安及管理問題的方法。

亦有議員表示，有市民曾投訴有人於青山灣以重型機器大規模挖掘海蜆，影響泳客的安全。她指出，雖然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介入並跟進事件，但情況並無明顯改善，故她希望署方能多加留意。

署方知悉挖掘海蜆的活動多於早上 5 時至 8 時進行，但此時泳灘並無救生員當值。此外，由於挖掘海蜆的活動多於防鯊網旁邊的淺水區進行，超出署方的管理範圍，故亦造成執法困難的問題。雖然如此，若當值的署方人員發現有人於泳灘範圍內進行挖掘海蜆的活動，定必會即時上前阻止。另一方面，署方會繼續與環保署聯絡，以研究解決的方法。目前，由於環保署認為現時發現的挖掘海蜆活動並未對生態及水質造成嚴重影響，故認為未有足夠理據進行檢控。署方會繼續正視此問題，並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亦有議員表示青山灣至黃金泳灘一帶的樹木較少，希望署方於該處多種植樹木，美化環境。

亦有議員指出，有泳客向她反映表示，以往咖啡灣能夠讓救護車和消防車直接駛入，但現時該處的公廁旁之道路被修窄，故無法再讓車輛駛入。因此，泳客擔心當有事故發生時，救護車和消防車未能趕及救人，故她希望署方能作出解釋。

此外，有議員認為，改善區內沙灘設施能有助推動每年舉行的沙灘節。

- (h)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曾建議政府於屯門泳池旁邊，現時提供予九龍巴士公司停車之用的政府土地(即屯門第 16 區)，興建新的運動場。為此，他希望得悉有關的工作進展。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希望署方向區議會匯報有關屯門 16 區運動場的興建進度。

身兼地委會主席的議員表示，屯門區的甲組足球隊全港排名第三，故要求署方盡快興建屯門 16 區運動場，以供他們訓練之用。另有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贊同，並希望署方能為區內足球隊預留練習時段，以免足球總會獨佔多個時段。

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工程現時是區內其中一項優先發展的工程項目，署方將於運動場內提供多樣設施，包括一條 400 米八線的全天候人造跑道、一條四線的熱身跑道、一個 11 人天然草地的足球場及設有 5,000 個座位的觀眾席等。運動場將可舉行國際性或甲組足球賽事。現時，運動場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如獲批撥款，署方會與建築署安排進行前期的規劃工作，包括工地的測量及概念設計等。

署方已擬於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興建一個 11 人天然草地的足球場，長遠而言應可紓緩地區足球隊對足球場設施的殷切需求。由於香港足球總會(足總)的鳳凰計劃現正大力推動本港的足球運動，故此除了甲組的賽事外，署方亦會提供其他場地讓足總進行青少年訓練足球活動。由於場地數目所限，署方亦需要平衡足

球總會以及地區的需要。為此，除了爭取興建更多足球場之外，署方正陸續將部分天然草地足球場及第一和第二代人造草地足球場，改建為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使場地每月可供租用的時間，由每月 60 節增加至 270 節，務求使更多人可以享用足球場設施。

- (i) 有議員要求署方留意區內壁球場使用率較低的情況。

署方現時已將使用率較低的壁球場改為多用途活動室或乒乓球室。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會了解屯門區壁球場的使用情況，並作出跟進。

- (j) 有議員表示，署方推行的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大受歡迎，但月票只在康文署轄下的指定體育館和康樂場地訂場處發售，極為不便，故要求署方能於泳池增設售賣處，以便利市民。另有議員同意此意見，並認為署方應多考慮一些便民的措施。

由於公眾游泳池並無售票櫃位及所需配套及人員提供售票服務，故市民須於康文署轄下的指定體育館和康樂場地訂場處購買月票。署方的售票地點已由 40 多個增加至 60 多個。雖然如此，署方會於檢討公眾游泳池月票服務時，考慮增加售票地點，以便利市民。署方在本年 4 月推出泳池月票智能卡後，市民前往上述地點購票的情況已有所減少。

亦有議員提議署方考慮豁免長者於使用優惠時須出示身分證的政策，而只要求他們以長者卡作識別。她亦建議署方研究推出套票計劃，以買十送三等優惠，鼓勵市民多游水及做運動。另一方面，她指出，屯門西北游泳池的使用量一直高企，但其室內設施卻因為須要配合維修工程及

泳池月票智能卡印有持卡者的照片及內附月票有效期的資料，持卡者入場時均無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增設暖水設備而於 9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暫停開放。她認為需時過長，要求署方縮短維修時間，並在進行維修工作前，先與區議會溝通。最後，她希望署方能考慮將屯門西北游泳池的室外及室內設施之開放時間，分別延長 1 個月，讓市民有較多的時間使用設施。

- (k) 有議員希望署方盡快落實位於紅樓附近的辛亥革命古蹟的發展計劃。

署方已知悉區議會有關紅樓發展計劃的意見。由於這項計劃比較複雜，不但牽涉多幅私人土地，而且紅樓本身亦牽涉業權糾紛，故署方現只能嘗試與相關的業主接觸。若將來相關業主同意將紅樓捐贈予政府，而所涉及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手續、土地界線及業權等各項技術問題亦相繼獲得解決之後，當局會考慮將該幅土地聯同鄰近的政府土地一併發展。現時，署方負責康樂事務及文物古蹟的工作人員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希望將來可再向區議會匯報進展。

- (l) 有議員表示，屯門 27 區(三聖)的地區休憩用地鄰近屯門往水的單車徑的工程用地。現時，單車徑的招標工作已經完成，預計於本年 10 月動工，並於 2016 至 2017 年間落成。由於康文署曾表示希望兩項工程能同步完成，故她希望得悉署方是否已開始加快屯門 27 區的工程進度，並交代相關的跟進情況。

在善用資源的前題下，署方會積極跟進優先推展的工程項目。現時，屯門 27 區(三聖)的地區休憩用地工程的準備工作已接近完成。如順利獲得撥款，署方會盡快展開興建的工作。

- (m) 有議員指出，康文署每年也會應

署方對為殘疾人士增加免費使

國際復康日籌備委員會的邀請，於特定日子供殘疾人士免費享用文娛康樂設施。今年，「免費享用文康設施日」已訂於 11 月 22 日舉行。她希望為殘疾人士及相關團體反映有關增加免費日數的要求，以鼓勵殘疾人士多使用文娛康樂設施，以及融入社區。

亦有議員要求署方更積極地推動康文活動，並加強及重視本港體育活動的發展。他建議康文署可增加市民免費使用文娛康樂設施的日數至每月一次，以鼓勵市民多做運動，鍛鍊身體。此外，他亦建議於每年的兒童節及長者日，讓兒童及長者免費使用文娛康樂設施。

- (n) 有議員要求署方交代屯門 14 區(兆麟)體育館的落成日期。此外，由於屯門公路近皇珠路一帶有部分路段欠缺隔音屏障設施，她擔心噪音問題會影響鄰近的屯門 14 區(兆麟)體育館，故希望署長能與相關部門協調，解決噪音問題。

- (o) 有議員要求署方增加人手，以加強管理深圳西部通道的綠化工作。此外，他亦希望署方能多與屯門民政處溝通，以改善鄉郊地區的綠化工作。

亦有議員表示，他十分欣賞署方舉辦的「綠化大使計劃」之工作，並指自己在參與計劃後獲益

用文娛康樂設施日數的意見持開放的態度。若有相關團體提出要求，署方會予以考慮。

屯門區現時有 4 間體育館未完全符合規劃標準，故署方希望能在屯門 14 區(兆麟)提供多一個標準體育館，而相關的籌劃工作亦已完成。至於工程推動的時間表，則須待申請撥款程序完成後才能落實。

署方會聘請外判人員協助處理有關綠化方面的工作。如議員發現有不善之處，可向署方提出，以便跟進。

有關綠化義工課程方面，署方會進行檢討，並檢視課程內容的深淺程度。

良多。及後，他組織的綠化義工隊參加了署方於迪欣湖舉辦的課程，但有關的導師水準參差，令課堂變得沉悶。為此，他建議署方考慮於曾參與「綠化大使計劃」的區議員之所屬選區舉行此類課程，使課題變得更為實用及生活化。

10. 另有多位議員向署長提出以下的意見/查詢：

- (a) 欣賞署方在舉辦元宵及中秋等大型活動的表現；
- (b) 以福亨村的籃球場為例，建議署方多參與籃球場設施的設計工作，以免於球場建成後，才因工程未能符合署方的要求而須作改建；
- (c) 要求署長交代三聖邨的海堤和公園工程的進展情況，以便有關方面可預算該區停車場的搬遷工作及其他工作的開展日期，以及
- (d) 指出區議會曾於 2007 年議決於愛琴海岸附近的空地興建休憩公園，並交由康文署負責，但至今仍未成事。為此，她希望署方能作出交代。

11. 由於時間所限，就那些尚待討論的事項，署方會與議員保持緊密聯繫，跟進有關事宜。主席多謝署長出席是次會議，並就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他希望署方會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康文署

II. 通過 2013 年 7 月 2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2012-2015 年)第十一次會議、2013 年 7 月 11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2012-2015 年)第二次特別會議及 2013 年 7 月 23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2012-2015 年)第三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

12. 主席表示，秘書處分別於 8 月 23 日及 26 日發出了上述會議記錄初

稿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收到一項修訂建議，並於 8 月 30 日把有關建議經電郵發予各與會者參閱。由於沒有議員於會議上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已修訂的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a) 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

(屯門區議會 2013 年 7 月 23 日第三次特別會議會議記錄第 58 至 73 段)

13.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在本年 7 月 23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第三次特別會議上，曾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雖然政府產業處(下稱產業處)已提供書面回應，但卻未有派出代表出席該次會議，故未能與議員作直接溝通。經商討後，區議會議決去信產業處，以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續議此項議題。

14. 主席歡迎產業處高級產業經理(租售編配)項目及特別任務林捷文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他表示知悉秘書處於發予產業處的信件中，已夾附第三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摘要，故他希望產業處林先生可先就議員於上一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15. 產業署林先生先就產業處未有委派代表出席上一次會議，以致區議會未能全面討論此議題表示歉意。他表示，產業署的職能及主要工作為管理政府物業，包括聯用辦公室。他指出，是次議題討論有關土地資源運用方面的工作，會牽涉其他政府部門所負責的範疇，而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27 號及上一次會議上議員所提及的各個物業，便不完全屬於產業署所負責的範圍。雖然如此，產業署已就文件及議員所提及的物業向各相關部門查詢，以便向區議會作出回覆。

16. 有議員表示，討論文件旨在向政府查詢現時屯門區政府物業的空置情況，並要求政府釐清在有空置物業的情況下，仍須租用私人物業開設政府部門的辦事處的原因。她指出，屯門區共有三間小學遭到殺校，她希望得悉當中位於屯門良景邨的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現時的管轄權屬產業署或是房屋署所擁有，並對其餘兩間現由教育局管理的空置校舍的用途表示關注。另一方面，她認為區內有多間村校亦被長期丟空，故要求產業署盡快決定其未來用途。

17. 有議員指出，不少區議員的選區並無公共屋邨，故他們須租用私人

物業開設辦事處，當中更會遇上很多困難。為此，她建議政府向區議員提供選區內的空置地方，以方便他們設置辦事處，並請產業署提供協助。

18.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在主席的幫忙下，產業署最終亦有派員出席會議，但他認為署方代表並未能就其文件內容作出滿意的回應，言語間更指出有關事項並不完全與產業署有關。為此，他要求署方代表就文件中與產業署有關的事宜作出報告。此外，他希望藉此機會提醒屯門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在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時，須找對對象，以免有答非所問的情況出現。他更以是次討論為例，指出在文件已清楚列出有關提問的情況下，出席的相關部門代表卻未能作出回應，令他懷疑有關代表是不懂回答，甚至是不欲回答。

19. 他續表示，政府一方面常常表示土地供應不足而需另覓新的土地，但另一方面卻不善用現有的政府土地。他認為，政府在屯門區擁有物業，但多提供予慈善團體使用，甚至被長期丟空，當中包括：舊理民府及寶龍軍營等。此外，他以郵政局現需租用屯門玫瑰花園的私人物業作為屯門中央派遞局的地址，以及勞工處需由原址的中央廣場搬往井財街為例，指出政府未有善用政府土地，而需租用私人物業為政府辦事處的做法並不合理。他亦強調，自己曾於十多年前提出有關善用被長期丟空之屯門政府合署地牢的建議，並要求負責管理該地的產業署作出跟進。

20. 產業署林先生就上述意見及提問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手頭上未有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資料的關係，產業署會於會後再作跟進；
- (b)** 一段情況下，政府先會考慮安排於合適的政府物業內設置政府辦公室，以減省租金支出，並確保享有租用的保障。但是，當政府物業出現不足的情況，或未能滿足個別部門的運作需要，產業署會考慮其他方案，當中包括租賃私人物業；
- (c)** 個別政府部門須因應情況及服務需要，考慮租賃私人物業作為辦事處，例如區內的郵政署，便是因為現有的政府物業未能配合其提供服務的需要，才需租賃私人物業作為辦事處；

- (d) 部分政府部門於租賃私人物業時會遇上困難。若相關部門於租約完結後不獲續租，但卻仍有服務當區市民的需要，則產業署會就其運作及服務需求，於區內另覓合適選址，供部門繼續運作。現時，區內的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則是因租約問題而需租賃私人物業作為重置的地點，以及
- (e) 寶龍軍營、舊理民府及青山醫院宿舍皆為空置的政府物業，產業署會於政府決定處置、批出或出售有關物業時，協助地政總署處理相關的物業，並考慮於當中的空置時間，安排暫時租出予政府部門臨時使用。

21. 產業署林先生續表示，署方已就是項議題的文件及議員於上次會議上所提及的相關政府物業/土地向各有關部門作出查詢。就此，他向區議會作出匯報如下：

相關政府
物業/土地

現時情況

寶龍軍營

根據規劃署的資料，寶龍軍營現為政府、機構和住宅用地，當中有部分土地已被出租或出售，亦有部份土地已被撥作教育用途，或暫時租予政府部門使用。於政府就有關物業作出長遠處置的決定時，產業署會與地政總署合作，並協助騰空有關物業。

舊理民府

舊理民府物業已因應社會福利署及相關政策局的政策，分租予志願團體使用，當中包括：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作為教育訓練中心；以及竹園區神召會用作服務弱能人士的康樂庇護工場暨宿舍等。

青山醫院宿舍群

青山醫院宿舍群當中的第 8 及第 9 座屬產業署管理的政府物業，當中部分為紀律部隊宿舍，其餘單位亦已交予社會福利署，以供非政府機構或福利團體使用。

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	2002 年的研究結果顯示，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如須作改建，所牽涉的資金會較高，亦會影響到物業的其他使用者，故當時已決定不會將此地牢改作其他用途。
-----------	--

屯門客運碼頭	屯門客運碼頭屬海事處管理的政府物業。海事署表示，由於署方正在籌備屯門客運碼頭跨境渡輪服務的招標工作，故該地現時仍然丟空。
--------	--

屯門第 44 區的聯用綜合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中所設的永久看台	民政事務署表示，該永久看台乃區議會為配合舉辦社區活動及一年一度的龍舟競賽而建議興建的，並由 2011 年開始，免費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的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以及星期日的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市民可於此永久看台觀看屯門避風塘及海岸線的風景。
--------------------------------	---

社會福利署及勞工處於柏麗廣場租賃私人物業	社會福利署及勞工處於屯門柏麗廣場租賃的辦事處因未能續租而需搬遷。為免服務受到影響，該兩個辦事處需於其他私人地方重置。
----------------------	--

前水務署宿舍	前水務署宿舍於藍地及亦園的地帶，該處為分區計劃大綱圖中的綠色地帶，現由屯門地政處暫管。
--------	---

22. 產業署林先生補充表示，有議員曾建議於本區設置綜合政府大樓，並提供不同的政府服務，以方便市民。他指出，各政府部門的首長每年均會向產業署提供有關其管轄物業之使用情況的報告，並檢視現時的使用情況及預計未來五年的物業需求情況，以便署方考慮有關成本效益及相關地點的配合情況。

23. 有議員要求席上教育局、房屋署及產業署的代表，就有關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的管轄權及未來用途作出交代，並表示未能接受各部門互相

推搪的態度。

24.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認為，有關屯門政府合署地牢的改建費用，可能已隨物價的上漲而由以往的 800 至 1000 多萬元，升至現今的數千萬元，故為當年未有實行改建而感到可惜。此外，他亦指出，當年政府以成本高昂為由而放棄將屯門政府合署地牢改建，但如今則以高昂的租金租賃私人物業作為辦事處，認為做法矛盾。另一方面，他亦要求產業署提供數據，以交代有關屯門醫院位於澤豐花園附近的醫生及護士宿舍，以及青山醫院的員工宿舍的空置率。

25. 社會福利署代表梁女士表示，署方已計劃將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改建為社會服務設施，以提供安老及復康服務。署方正就此計劃進行地區諮詢，並將於下一次即九月十日的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各議員介紹有關計劃。

26. 有議員請產業署代表交代署方是否在管理及運用政府土地及物業方面處於較為被動的位置。若然，他表示會呼籲各政府部門，在擬於屯門區提供服務時，詳細考慮其服務的程度及對所需地點的要求，以便產業署作出合適安排。此外，他亦認為，若發展局及地政總處才真正擁有土地實際用途的決定權，則產業署應作出澄清，以免各議員再就署方的角色、權力及範圍等方面作出揣測。

27. 有議員表示，由於有關屯門政府合署地牢之用途問題至今仍未有定案，故建議區議會考慮是否需要重提此事，以便產業署就此地牢的用途作出定案。

28.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及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所提出，有關善用政府土地的意見。此外，他表示從產業署的網頁得悉，署方有着善用及優化政府產業的使命感，並致力於減低浪費的工作，但卻未有於其網頁上提供有關現時政府空置產業的數量。他認為，產業署是管理政府所有產業的部門，故應把空置產業的清單上載至網頁，以增加透明度。另一方面，他亦留意到網頁上列出了包括 40 多個指定地產代理的名單，但 9 月份招標出租的商業單位卻只有 4 個，當中更包括一些較小型的單位。有見及此，他建議政府部門在租賃私人物業之前，先考慮利用現有的土地資源和設施，善用上述議員提及的地牢位置，以節省政府財政上的負擔，並在土地發展及便利市民兩方面作出平衡。

29. 產業署林先生就有關產業署的職能作出補充表示，署方主要負責管理政府聯用辦公室(例如：政府合署)，並負責編配相關物業的工作。此外，每當有政府物業騰空，署方會先安排有需要的政府部門使用，若相關政府部門認為該處並不適用，署方便會把有關物業作公開招標出租之用，務求達致物盡其用之效。若遇有地方不足的情況，署方才會協助有需要的部門租賃私人物業。另一方面，部分政府物業會由其他政府部門所管轄，包括：大會堂、圖書館及屯門客運碼頭等。換言之，這些物業屬相關部門的專屬物業，故需由相關部門自行管理。

30. 他續表示，有關土地運用方面的工作屬發展局及地政總署的工作範疇。但是，他重申，現時各政府部門均須每年向產業署提供有關其管轄物業之使用情況的報告，無論有關物業是否由產業署所管理，都會做到地盡其用。然則，若署方發現個別部門擁有空置物業，便會因應該地點的面積、位置及建築規例等因素，尋找相關政府部門用家。此外，有關屯門政府合署地牢方面，他指出，雖然此事已於十年前作出討論，但是產業署現時仍就有關改建之新建議持開放的態度，並會考慮各項能善用該地資源的意見。

31.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有關善用及改建屯門政府合署地牢的方法應由產業署提出，但他建議政府可考慮將該地撥予郵政局使用，以免浪費公帑於租賃玫瑰花園單位的租金支出之上。此外，他亦同意上述議員有關將政府物業的數據於網上公開的建議，並要求署方須清楚將屯門區的情況公開，包括位於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男童院之空置單位數目，以供市民參閱。

32. 產業署林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就技術層面、成本效益，以及對其他使用者可能造成影響等多方面，積極考慮有關改建屯門政府合署的建議。

33. 主席多謝署方代表的回應。此外，他亦請署方代表考慮各區議員的意見，並於會後向區議會提交書面的補充資料。

產業署

[會後補註：產業署及新界西醫院聯網分別於 10 月 25 日及 10 月 28 日向區議會提交了書面補充資料，詳見附件二及附件三。]

(b) 要求政府向區議會議員提供更多資源

(屯門區議會 2013 年 7 月 23 日第三次特別會議會議記錄第 74 至 93 段)

34.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在本年 7 月 23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第三次特別會議上，曾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會議後，屯門民政處已將議員的意見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

35. 主席隨即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傅霞敏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請她先就議員於上一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36. 總署傅女士表示，一直以來，政府十分重視區議會在地方行政方面的角色，而市民大眾亦非常肯定及讚賞區議員對社區的貢獻。為着能做到與時並進，並回應區議員及市民在社區上的需要，政府會定期就有關區議員的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作出檢討。事實上，政府在為每一屆區議會進行檢討後，皆會提出改善的措施。她以「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為例，指出政府於 2007 年及 2011 年，分別將款額增加了 10%及 15%，以積極回應區議員的訴求。此外，政府亦於 2012 年 1 月開始，增加了「醫療津貼」及「任滿酬金」等項目。

37.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他相信各議員已清楚明白傅女士所提及的事宜，而他作為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會希望總署代表能直接回應其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及作出改進，以安撫區議員。此外，他亦要求總署代表回應他所提出，有關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政策局/部門代表的職級及適切性的問題。

38. 總署傅女士回應表示，本屆的檢討工作已經展開，並已有進展，故她期望能於今年內能就相關建議向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作出申請。換言之，總署會繼續為區議員爭取他們的所需。有關提升區議會功能及角色方面，她表示，政府於 2008 年開始已就以下三方面作出大幅度的改善：(a)社區參與計劃；(b)地區小型工程；以及(c)區內設施。此外，在 2013 年年初，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已公布為每區區議會預留一次過一億元撥款，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另一方面，總署會於今年舉行地方行政高峰會，務求進一步強化地區行政的工作。

39.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回應指出，在回歸前，區域市政局已於政府架構中被移除，從前的三重架構已變為兩重架構，加上上任和現任的特區首長

均曾表示會下放權力予區議會，故他一直期待區議會的地位會有所提升。可是，他認為政府所謂提升區議會職能的建議只屬空談，並無實際行動，故他的文件其實並非為金錢上的事宜而提出，而是希望當局能關注到區議會的地位。他續指出，政府既然能為立法會議員提供辦事處，則亦應考慮為區議員提供辦事處，或協助一些在開設辦事處時遇上困難的區議員，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政府物業。若然有關建議需按步實行，總署可考慮先為區議會正、副主席於政府合署內設置辦事處，以便加強他們與秘書處的溝通。另一方面，身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的他，經常需就地區設施工程事宜與測量師及建築師召開正式會議，故有使用會議室的需要。因此，他亦建議總署考慮為區議員設置會議室等設施。

40. 接着，多位議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或查詢：

有關聘請區議員辦事處職員方面

41. 有議員表示，他希望總署能為區議員提供更多財政上的支持，以便他們能更有效率地完成工作。他指出，現時區議員只有每月約 2 萬多元作為津貼，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繳付辦事處的職員薪金、租金、水電費和一般營運開支。他認為，有關款項並不足以聘請合資格及稱職的職員。為此，他需相應降低聘請職員的標準，並曾因應法定最低工資的實行，先後三次以加薪來挽留職員繼續工作。

42. 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認為在法定最低工資生效後，區議員在聘請職員時會遇上困難。他認為，於區議員辦事處工作的職員最少應為 2 名，以免於有職員放取年假或病假，以及議員外出工作時，辦事處須暫停辦公。此外，他亦表示，由於居民所需的服務及要求不斷提升，區議員辦事處除了提供日常的服務之外，亦可能需要協助居民翻譯英文信件，甚至提供社工服務，故有關職員的質素亦需配合，以便服務社會大眾。

43. 有議員表示，由於現時的租金及人工等物價不斷上升，故建議總署考慮提高各項以實報實銷方式申領的資助金額，以提升區議員服務市民的水準。此外，他指出，現時的薪金水平高企，故區議員已很難聘請有大學學歷的全職議員助理。但是，他認為此乃投身社會、加入政界的好台階，因他自己當初亦是由區議員助理的職位做起。為此，他建議民政事務局從香港政治和政制的長遠發展及利益的方向作考慮，投放更多的資源，以便將來可吸納更多政治人才。總括來說，他認為席上議員其實並不是關心其個人薪津可增加多少，而是關注到區議會是否能提升整體資源、培養地區

上的政治人才，以及提升對社會大眾的服務水平。

有關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政策局/部門代表方面

44. 有議員指出，近年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政策局/部門代表之職級及層次每下愈況，並不能代表其政策局/部門就區議會的訴求作出即時答覆，而只能將區議會的意見於會後向高層反映，令議會出現「議而不決」的情況，影響議會的運作。

45. 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但亦表示能體恤總署的處境。他認為，總署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地位相同，故在邀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時可能會遇上困難。為此，他建議應從改善地方行政方面着手，才能有實質的轉變。

有關諮詢區議會方面

46. 有議員認為，政府近來經常會選擇性地就相關的政策諮詢區議會，甚至會繞過區議會而直接施政。他以水務署於大瀧涌水塘附近興建水力發電廠為例，指出政府連一些不具爭議性的環保議題，亦不會主動諮詢區議會。他表示，若他未能預早知悉有關計劃，並遇到從報章得知有關計劃而向他作出查詢的市民，則會引起不必要的尷尬。為此，他認為水務署應先於區議會作出介紹，若存在時間上的困難，亦可先以書面作出簡介。

有關交通費用方面

47. 有議員表示，現時區議員往往需就個別涉及跨境內容的議題自費前往內地或澳門工作。他以近日有關新界西堆填區的事宜為例，指出他經常需為此與深圳的居民接觸，更需自付交通費前往內地與他們見面。為此，他要求政府全面照顧區議員的需要，使他們的工作更有效率，令他們更留戀區議會的議席。

有關租金支出方面

48. 有議員建議政府考慮設立專為租金而設的實報實銷津貼項目，以減輕部分需租賃私人物業的區議員之昂貴租金開支。此外，他亦建議總署考慮放寬有關申領租金開支的指引和限制，研究彈性處理區議員於類似唐樓這類商住兩用的單位開設辦事處的可行性。另有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同意，並指出其選區位於市中心的區域，由於近年商鋪租金水平不斷上升，故其辦事處的每月支出已達約 2 萬元，令他沒有足夠資源再作其他安排，故他要求總署正視此問題。

49. 有議員表示，由於他的選區並無公共房屋，故未能如其他議員一般，可以租用租金較便宜及租約較穩定的公共房屋鋪位。此外，他曾為此向鄰近的大興邨提出租用地方開設辦事處的要求，卻因其選區並非位於該區而不獲接納。他指出，除了租金昂貴的私人物業地鋪之外，他亦曾考慮於工廠大廈的物業開設辦事處，但亦需面對相關條例、搬遷及每年加租的問題。最後，他惟有租賃租金昂貴的私人物業鋪位開設辦公室，但需以個人酬金作為辦事處營運開支的補貼，故認為十分不公平，並希望總署能重視有關問題。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要求總署為租賃私人物業、房屋署或領匯物業單位作為辦事處的議員制定一個較公平的租金政策。

有關區議會文件雙語化方面

50. 有議員表示，她曾就有關要求區議會文件雙語化事宜提交文件，但有關要求卻因資源不足而未能成事。她指出，現今政府各部門的文件皆為雙語化，而且立法會、已往的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也如是，故質疑區議會為何不能獲得額外資源，提供雙語化文件。她認為，現時有很多居於香港的永久居民並未能閱讀中文，若區議會不能做到雙語化，他們便會對地區事務一無所知，更不能參與有關活動。

有關借用會議室方面

51. 有議員指出，立法會議員可預約使用位於立法會大樓的會議室處理事務，但區議員則只可於履行有關區議會事務時(例如：「會見市民計劃」)借用區議會會議室及議員休息室。她認為，區議會需經常與政府部門或其他團體的代表會面，但區議員辦事處並不是一個理想的會面地方，故她建議署方考慮彈性處理區議員使用區議會會議室的事宜，以便區議員可於辦事處以外的地方舉行會議。

有關離任的區議員方面

52. 有議員要求政府重視及珍惜區議會的人力資源。他指出，區議會已成立了 30 多年，有無數的區議員曾為市民及社會服務，但政府卻沒有珍惜他們，或設法挽留於選舉上遇到失敗而卻依然有心服務社會的一班人材。此外，他曾於報章上看到關於一位曾任區域市政局議員之長者的故事，並得悉已經 70 多歲的他現時的遭遇和生活均十分坎坷，故他希望當局能考慮就這一群曾與政府並肩作戰數十年的合作伙伴，在記錄、獎勵及資源等方面作出支援，並好好運用這一類珍貴的人力資源。

有關醫療津貼方面

53. 有議員指出，現時每年約二萬多元的「醫療津貼」須以實報實銷方式申領發還，但有關的指引要求十分嚴謹，除醫療保費之外，其他保險費用(例如：人壽保險等)，一概不獲發還。此外，她知悉以實報實銷方式申領發還的「醫療津貼」須加入該議員的應課稅收入總額之內，故認為此乃不公平之處理方法。為此，她要求總署考慮重新檢討這方面的政策，並向議員發還包括有人壽保險成份的醫療保費。

54. 主席回應表示，各位議員於訴苦的同時亦應明白，當上區議員的職業乃是大家自願服務社會而為的。就此，有議員表示已當上區議員達 30 多年，卻從不訴苦。他回想起當初成為區議員時的薪津只有 2,000 多元，直至 1985 年也只有 6,000 元，故需自費作出補貼。此外，他亦表示，若當年沒有放棄中學老師的教席，至今已經可以擁有數百萬元的退休金，但當上區議員後卻什麼也沒有。雖然如此，他認為當區議員不能計較，更應擁有熱誠及對社會的責任感，若宏觀來說，則是應該抱着一份對國家民族的使命感。

55. 上述議員續表示，當年區議會曾投票贊成移除區域市政局及市政局，自行放棄兩局於地方行政上這個上游的階梯，而相信政府所謂擴大區議會權力的承諾，才有今日區議會職能每下愈況的局面。為此，他會贊成區議會進行地方行政的改革。此外，雖然政府已就區議員的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方面作出檢討，並增設了「醫療津貼」及「任滿酬金」等項目，但這些均只為區議員的個人項目，對地區行政方面並無幫助。另一方面，現時區議員的質素參差，更有議員經常出現遲到、早退、於會議進行期間離席或缺席的情況，其操守問題有目共睹。他強調，若然區議員的個人操守未能得到公眾的支持，再爭取到其他資源亦並無用處。為此，他希望各位議員在爭取資源及權力，或要求改善區議會諮詢角色之前，應先做個好榜樣。因為只有這樣，才能得到民眾的實際支持。

56. 有議員以「高風亮節」四字形容上述議員，並認為他的氣節高尚。他認同區議員應該為社會及國家民族作出貢獻，甚至犧牲，並相信上述議員當年擔任全職區議員所得的數千元待遇，以當時的標準來說，是十分合理。但他表示，這只適用於當時的年代，以及同時有經營其他業務的議員。

57. 總署傅女士表示，是次會議能讓她有機會與區議員交流意見。她認為，在區議員提出意見後，相關部門能夠作出適切的回應，會議才有建設

性，故她於會議開始時，已從一個務實的角度出發，並交代有關區議員的酬津安排，以及營運開支方面的資料，供各議員參考。此外，她亦就上述各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查詢，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a) 政府明白到區議員於日常工作上會遇到不少的困難，需要政府提供相關的支援，並希望能有足夠的資源營運區議員辦事處。故此，總署已於早前舉行了四場相關的聚焦小組會議，聽取了約 100 位區議員的意見，並得悉他們普遍關心到租金及助理薪金上升等問題。有見及此，總署會就有關意見，盡量安排於今年年底向立法會提出具體的建議，務求能回應區議員於工作上的需要。
- (b) 總署知悉議員對有關區議會文件雙語化的關注。現時，署方會按需要而提供相關的幫助。若有市民需要英文版的文件或會議記錄，秘書處會盡其有限的資源作出相關的安排。另一方面，總署亦知悉各政府部門在向區議會提交文件時，亦會被要求提供英文版本，故屯門區議會亦可以作出相應的安排。
- (c) 有關租用會議室方面，現時會議室的使用率一直偏高，甚至會出現會議室不足以供應給政府部門使用的情況。此外，由於土地供應不足，故總署根本沒有土地作建設會議室之用。縱然有空置土地，政府也會將之留作建屋之用，以回應現時迫切的房屋需求。雖然如此，總署仍會重新檢視屯門區現時的空置地方，並會與屯門民政處於會後再作商討，以便跟進。
- (d) 由本屆開始實施的區議員任滿酬金可為一些退休的區議員提供幫助，但總署亦明白此安排可能有所不足。此外，總署亦會考慮能讓已退休區議員繼續發揮所長、於社會上繼續發光發熱的方法。
- (e) 有關「醫療津貼」須加入議員的應課稅收入總額之內的稅務問題，需徵詢稅務局的意見。
- (f) 有關租用唐樓作為區議員辦事處方面，由於區議員申領的租金津貼為公帑所支付，故總署有責任確保有關申領的機制及其運作與香港法例的一致性，故才在此方面有所限制。

58. 最後，總署傅女士再次多謝各議員於會議上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她表示，總署已參閱相關的七位議員於上次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並會慎重作出考慮及回應。

59. 主席表示，席上各議員的意見其實亦為全港每位區議員的意見，因為大家亦有共同的想法。他指出，區議會已運作了逾 30 多年，但他留意到區議會的權力與責任均每下愈況，很多時候的討論亦只屬空談，不獲政府部門受理，故政府應重新檢討區議會的運作與職能。為此，他認為總署有責任帶領區議會修訂制度，以免參與區議會工作的人愈來愈少，或令政治人才流失。另一方面，他亦指出，政府不能只於區議員的薪津上作出改善，因議員不能只靠金錢辦事。他以 30 多年前的地區代表為例，指出他們在沒有薪津的情況下，仍能為香港作出很大的貢獻。有見及此，他請政府盡快改善現時區議會的制度，並增加其權力。

60. 總署傅女士重申，總署會致力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並會反映及考慮各位區議員的意見。

61. 主席多謝總署傅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向總署反映區議會的意見和作出跟進。

民政事務
總署

[議員於此議題後一起前往屯門大會堂拍攝屯門區議會團體照，供製作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 2012-2013 之用。會議遂於下午 12 時 08 分暫停，並在議員拍照及用膳完畢後，於下午 1 時 10 分繼續。]

IV. 討論事項

(a)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初步發展大綱圖及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32 號)

62.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4 李鑫生先生、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7 歐展鵬先生、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8 陳凱恩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李威先生、工程師/6(新界西及北)潘仲華先生、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副項目經理李炳權先生及項目規劃師盧愛玲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會後補註：由於規劃署署理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周日昌先生、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2 黃可怡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新界西及北)

陳卓榮先生及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何偉略先生須於是日較早時間參與另一會議，故他們於是項議題開始討論後，才趕至會議室。]

63.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規劃署向區議會遞交了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32 號，以介紹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最新情況。他指出，署方已就建議的洪水橋新發展區制訂了「初步發展大綱圖」，並展開了第二階段社區參與。為此，他希望各位議員可於 2013 年 10 月 15 日，即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完結前，向署方遞交意見。他強調，現時於「初步發展大綱圖」內的建議只為初步計劃而並非最終定案，如有需要，署方會考慮於下一階段作出更改。

64. 顧問公司李先生以一段為時約十分鐘的短片，向議員簡介「初步發展大綱圖」，並解釋了有關的設計理念及發展項目。

[此時，陶錫源議員申報他是陶嘉儀祖子孫。主席容許他繼續就是項議題發言。]

65. 接着，多位議員就洪水橋新發展計劃提出以下的意見或查詢，並獲得部門代表的回應。

要求政府妥善地安排收地、重置及重建的工作

66. 有議員指出，雖然鍾屋村、和平新村、順風圍、泥圍及福亨村等地已經被納入規劃大綱圖，但影響應該不大。他認為，青磚圍在「初步發展大綱圖」上被納入為「鄉村式發展」地帶，若政府有意發展附近的亦園村，則應作出相應的安排，包括：(a)妥善安置受影響的村民，並顧及他們的心理感受；(b)慎重考慮重置村內牌樓及永久房屋等設施，以及(c)及早預留一些「農業」用地，以供曾經以務農為生的村民考慮復耕。此外，他表示，政府若能在大綱圖內保留位於亦園村附近「機構或社區」內的一所教堂，則亦應設法避免影響村內住宅，或安排地方作搬村的安排。

67. 有議員認為，政府應考慮對受影響的五條非原居民村的村民作賠償、重置及復耕的安排，否則，她不會貿然支持政府的發展計劃。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

68. 有議員表示自己曾提交一份題為「要求政府於完成收地政策檢討前不應進行新的收地行動」的文件，但至今仍未收到發展局的回應。為此，她重申政府應檢討及改善有關收地的政策(包括賠償安排)，並認為相關的政策局代表應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代表一起出席是次會議，與區議會一起討論此議題。

[會後補註：發展局已就「要求政府於完成收地政策檢討前不應進行新的收地行動」的文件作出書面回應，有關信件已於 9 月 11 日發出。]

69. 有議員指出，政府曾表示洪水橋新發展計劃是一項以人為本的計劃。因此，她認為政府應向將會被清拆的五條非原居民村的居民提出安置及賠償的方案。另有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同意，並補充表示，由於大部分受影響的居民為基層市民，故當局更應為他們作出妥善的安置，以免類似菜園村及紫田村的重置問題於洪水橋區再次發生。

70. 規劃署周先生多謝上述各位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有關意見對改善及優化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有重大幫助。他認為，有關收地的賠償及安置方面的工作乃計劃的重要一環，故研究小組正收集有關此方面的意見，並進行社會及經濟方面的評估，以便相關的政策局研究處理方案。此外，由於受影響的五條非原居民村與西鐵洪水橋站的距離接近或座落在未來的市鎮公園，可能難免受到清拆影響，故研究小組會與他們保持聯絡，以了解他們對賠償及安置方面的要求。有關環境保護、綠化及保育方面，周先生表示，雖然署方未有於是次諮詢作詳細介紹，但當局已經有初步方案，並在下一階段，制訂「建議發展大綱圖」時，就此方面作長遠而較細緻的規劃。同時，署方亦會就有關對廢物及污水處理、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方面作較具體及詳細的研究。

提議增加新發展區的公營房屋供應

71. 有議員認為，洪水橋新發展區面積約 826 公頃，當中公營房屋單位只佔新增約 6 萬個新住宅單位的 51%(即 33,000 個單位)，故認為比例過低，並不足夠應付現時公共房屋輪候冊上 20 多萬個申請的需求，更未能追上每年超過 4 萬個新申請的增長。此外，私人房屋單位為 49%的房屋組合安排，亦難免會引起社會上有關官商勾結方面的指責，故她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有關的比例。

72. 有議員要求政府清楚交代有關新發展區的房屋組合比例，讓區議會更清楚將來有關社區資源及公共服務的分配情況。

73. 規劃署周先生表示，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初步設計中，有關房屋組合的公營及私人房屋比例為 51%比 49%。他指出，洪水橋的位置鄰近天水圍，猶如雙子城一般。由於天水圍屬住宅式城市，當中超過八成住宅為公營房屋，如將兩區的房屋比例合併計算，則房屋組合的公營及私人房屋比例將會變成 69%比 31%，故認為洪水橋的發展正正可與天水圍區配合。

促請政府增加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生活設施及交通配套

74. 有議員認為洪水橋區有發展的需要，但建議當局應顧及相應的社區設施及服務之發展。他指出，將來洪水橋可能有約 20 萬的人口增長，故對日常生活設施和醫療服務的需求應會有所增加。為免洪水橋將來的發展對屯門、天水圍及元朗區的設施造成依賴，他要求政府加強關注居民此方面的需要。多位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同意，並認為將來洪水橋區的居民可能會依賴屯門區及天水圍區的現有配套及資源，故當局應先就新發展區作長遠的配套規劃，當中有議員更擔心署方是希望藉屯門區議會的意見來制衡元朗區議會的意見。

75. 有議員對計劃當中有關對外交通方面的發展表示關注。他表示，洪水橋新發展計劃涉及物流服務，加上將來前海、港珠澳大橋及西繞道的發展，可能會大大增加屯門公路往市區方向的交通負擔。為此，他建議政府重新考慮興建十號幹線的計劃，或收購大欖隧道，以分流洪水橋將來的交通流量，並減少屯門公路的交通負荷及空氣污染問題。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他建議政府擴闊青山公路、元朗公路及深港西部通道，並於元朗拗頭興建天橋，以疏導交通。

76. 有議員表示，將來洪水橋區的區內就業機會可能不多，令居民需要跨區工作，故會加重交通方面的壓力。他指出，雖然洪水橋區將來可能有鐵路與前海聯繫，並會以西鐵綫作為與九龍區的連接運輸工具，但他相信這些安排並不足夠，故建議顧問公司多留意有關交通方面的發展，並提議政府興建屯荃鐵路，以解決交通發展的問題。

77. 有議員建議政府將洪天路與「初步發展大綱圖」中的 D5 道路連接，並以輕鐵站接駁洪水橋西鐵站，以減少居民須以巴士或小巴作為接駁工具的機會，從而減輕空氣及噪音污染對居民的影響。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提議政府擴大洪水橋輕鐵站，並要求運輸署為新發展區的鐵路發展作長遠的考慮。

78. 有議員提議政府增加洪水橋區單車徑的接駁及配套安排，並留意及加強連接輕鐵路段的單車徑之安全措施。

79. 有議員要求政府以洪水橋西鐵站連接前海機場，以加強旅遊方面的發展。

80. 有議員表示，根據署方提供的資料顯示，洪水橋新發展區約有 45% 的人口會居於鐵路的 500 平方米範圍內，故她希望得悉署方有否就其他 55% 的居民提出合適的交通安排。另有議員指出，洪水橋區大部分的發展地區均與輕鐵站距離較遠，故要求政府作更完善的交通安排。

81. 規劃署周先生表示，整體而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天水圍兩區在交通方面可互相配合。其中，元朗公路及港深西部公路分別位於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南面和西面，成為該區對外的主要道路網絡。此外，政府將於港深西部公路的橋樑下興建一條新的主要道路幹線連同及其他主要地區幹道，將會有效地與現有的天水圍主要幹線連接，成為一個新的主要道路網絡，此設計既可方便跨區的车辆使用，亦可方便貨車駛往洪水橋新發展區建議的西北部物流中心。另一方面，為配合運輸、交通、環境、城市設計及土地用途等方面的考慮，當局在整合區內交通網絡後，現時天影路將不會成為區內主要幹線，所以研究建議取消天影路，以改善河道景觀，配合商業、零售及住宅設施的發展。總括而言，洪水橋新發展區未來的主要道路網絡可配合地區的其他幹線和支路，令車輛可便捷通往各個住宅區及市中心地帶，此規劃除了可將交通分流，亦可改善環境，並有利於城市規劃、設計及發展。

82. 周先生續表示，由於「初步發展大綱圖」只為初步的設計，故議員或未能於圖表上看到有關單車徑與綠化地帶的連接位置。他解釋，現時圖表上有關住宅及商業發展的地帶，當中會預留有充足空間作為地區支路及

綠化帶，以可配合鄰近的單車徑發展。稍後，研究小組會開始準備有關計劃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屆時會就有關單車徑、綠化地帶、建築物密度及城市設計等多方面提供較詳細的設計藍圖，以供區議會參考。

83.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先生指出，研究小組初步的交通評估結果顯示，現時的元朗公路及大欖隧道應足以應付日後洪水橋新發展區所帶來的交通流量。此外，署方已知悉議員對西鐵洪水橋站接駁問題及有關與輕鐵連繫方面的關注，並會認真考慮議員的意見，以便於下一階段進行詳細的研究工作。

建議政府改善新發展區的計劃內容

84. 有議員對署方準備的文件及短片表示讚賞，但他對有關工作的計劃進度及可行性抱有懷疑。他表示，現時洪水橋的居民及保育人士均對計劃提出反對的聲音，故政府將面對很大的阻力，而諮詢程序亦可能會因而變得漫長。此外，他認為政府既要保留洪水橋區內原有地貌，但同時亦要在此區發展新市鎮，實在存在一定困難。為此，他建議政府先於洪水橋新發展區附近開闢一個新的區域，以安置居民，並保留含特殊文化的地域，然後再於發展的地區及鄉村大規模收購土地進行發展。多位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建議政府於新市鎮的發展及保育古蹟文物兩方面作出平衡，以融合各方面的發展。

85. 有議員指出，現時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設計方案較為落後，亦欠缺環保意識。他認為，設計只牽涉一些小型修補的建設工作，連單車徑的發展亦沒有特色，故希望政府能加以改善。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認為當局在設計發展區時，應為居民配置合適的購物設施。

86. 有議員表示，署方代表去年曾就相同的議題諮詢區議會。她記得當時署方代表表示，估算洪水橋新發展區的人口約為 16 萬，但現時的人口估算卻為 21 萬。此外，有關就業機會方面，她指出，署方於 2001 年、2003 年及 2013 年發表的預計就業人口分別為 27,000 人、48,000 人及 10 萬人。為此，她希望署方解釋發展計劃內容中，相關數字的變化原因。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

87. 有議員認為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模太小，將來的人口亦不足屯門區現時的一半，故他對有關的發展及就業人數的預計比例抱懷疑的態度。

88. 有議員表示，現時計劃中的新建住宅與圍村的距離接近，擔心將來圍村的狗隻叫吠聲，或於圍村祠堂內進行法事的聲浪會對附近新住宅的居民構成影響，並引起投訴。為此，他建議當局在設計時考慮隔開兩者的位置，以減少不必要的爭拗。

89. 規劃署周先生表示，署方已知悉議員對有關保育古蹟文物、原有圍村的發展，以及將來洪水橋區購物設施的關注，並承諾會就上述各方面作相應的規劃及安排。他亦表示，洪水橋是一個預算有 10 萬個就業職位的新發展區，其西北面用以作為物流業發展用途的土地約有 62 公頃，其樓面面積多達約 200 萬平方米。此外，區內亦會有約 10 公頃的土地將會用作特殊工業用途地帶，以供有關產品檢測或資訊科技行業使用。以上兩種用途估算可提供約 4 萬個工作職位。另一方面，以洪水橋站及天水圍站為中心的地帶日後會用作辦公室、零售及酒店用途，加上散佈於新發展區的商業、零售及社區設施包括醫院、學校等，預計亦可提供數萬的就業職位。

90. 主席向部門代表查詢有關下一階段研究的時間表。規劃署周先生回應表示，署方預計可於 2014 年年中完成「建議發展大綱圖」，並諮詢區議會及公眾的意見。

91. 接着，多位議員再就洪水橋新發展計劃提出其他意見或查詢。

92. 有議員對有關要求政府大規模收購鄉村土地作發展用途的意見表示反對。他指出，身兼鄉議局主席一職的區議會主席於會議前一星期，曾帶領鄉議局其他成員一起前往國內的江廈一帶參觀，並與當地村民交流有關發展鄉村方面的意見。他表示，若政府有意將鄉村發展政策改變成高樓大廈，他會表示歡迎，但可惜暫時鍾屋村、水邊圍及泥圍此三條鄉村的村民並不希望有大的轉變。為此，他希望能維護此三條鄉村的利益。

93. 規劃署周先生回應表示，考慮到現時青山公路南面的發展已趨成熟，故研究並未有發展此地區(包括鍾屋村及泥圍等地)的打算，只建議在此地區作改善環境的工作。

94. 有議員希望政府重新考慮興建十號幹線的計劃，並打通廈村交匯處、上下白泥，以連接望后石及機場等地，以避免相關發展對藍地及元朗一帶造成嚴重的交通擠塞及空氣污染。另有議員同意有關興建十號幹線的意見，並認為此乃疏導日後西鐵有可能伸延至蝴蝶灣及連結沙中線的乘客量增長之良好方案。

95. 規劃署周先生表示，由於十號幹線乃十分重要的交通基建，故須運輸及房屋局提供政策方面的指引。現時，屯門公路的擴闊工程和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興建工程均在施工中，而屯門西繞道也在建設或籌備當中，所以新發展區研究亦會參照有關的基建建議。

96. 有議員要求政府正視洪水橋新發展區將來可能為屯門區的社會設施及交通方面所帶來的壓力之問題，並不應只假設新發展區的居民只會使用元朗公路及收費的大欖隧道往市區，而不駛經免費的屯門公路。他預計，將來新發展區的居民會經由屯門西繞道前往機場及港珠澳大橋，故他認為會對途經的藍地、兆康苑及皇珠路等地構成交通壓力。此外，由於現時每日行經屯門公路的車輛已達 9 至 10 萬架次，故他擔心此公路未能負荷日後洪水橋物流中心發展的需要。

97. 規劃署周先生回應指出，署方已為新發展區進行初步交通影響評估，初步的結論顯示，現時的交通基建是足夠應付將來洪水橋新發展區的需求。

98. 有議員表示，她從設計圖中得悉新發展區內的高密度住宅被集中規劃於一起，故擔心相關的休憩用地配套並不足夠。此外，她從報刊的評論文章中得知現時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設計會與天水圍一帶構成屏風效應，故希望署方多加留意。

99. 有議員指出，新發展區內的原居民鄉村會被新建的高密度大廈重重包圍，故擔心會對原居民鄉村的村民構成影響。

100. 規劃署周先生回應表示，現時於圖表上顯示的住宅用地並非全部用以樓宇建築，當中已預留土地作地區支路、環保交通工具、單車徑及綠化用途，並可有助通風。此外，署方亦會藉着減少平台面積、採用高矮不一

的樓宇設計、增加通風廊等改善方法，以減輕出現屏風效應的情況。

101. 有議員表示，現時天水圍及屯門兩區的輕鐵網絡發展成熟，但洪水橋區的鐵路發展相對只為初始階段，故他擔心現時的交通配套未能足以應付將來洪水橋區接近 21 萬居民的需求。另有議員指出，由於新發展區內的新建住宅多集中於天水圍站附近，故她預計未來天水圍站的乘客量將會大幅增加。

102. 規劃署周先生表示，知悉議員對有關輕鐵網絡發展的關注，研究小組就輕鐵網絡伸延至洪水橋新發展區加以研究。

103. 顧問公司李先生表示，他們有考慮議員所提及有關將輕鐵網絡伸延至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建議，並就其他較為環保的交通工具進行研究。目前，顧問公司會盡量聽取相關意見，以便進行研究工作，並考慮於下一階段的規劃當中採用。

104. 有議員擔心新發展區的醫療配套不足，並要求署方正視這些問題。此外，她指出，設計圖上有 15 幅土地被劃分為教育用途，希望得悉這些土地將會興建多少所學校。

105. 有議員建議區議會將此議題交由其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106. 有議員指出，他知悉新發展區內有關特殊工業用途的土地佔地面積廣大，但是他認為現時高達 30 港元的法定最低工資已令本港的工業沒辦法再繼續經營，而屯門、荃灣及觀塘一帶更有活化工廈的需要。因此，他希望署方在發展特殊工業時，應考慮到現時本港在此方面的供求情況。

107. 主席表示，他曾參觀深圳的「城中村」，對此發展模式表示欣賞。故此，他希望政府能向深圳方面借鏡，擴闊視野，以免出現閉門造車及落後於人的情況。

108. 規劃署周先生表示，由於此建議涉及整體的丁屋政策，研究小組將有關建議向政策局反映。

109. 有議員表示，主席所指的「城中村」即是將鄉村附近的土地移平，以興建新的社區，以便安置村民之用。他認為，政府只需將有保育價值的建築物保留，然後再大規模將其他發展區內的土地移平，這樣才可盡快達至發展的目的。

110. 有議員建議顧問公司嘗試採納新思維，參考現時深圳的做法，以「城中村」此新構思改變本港現時的鄉村發展。

111. 規劃署周先生多謝上述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將意見提交予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考慮。主席同意此安排，並認為香港應努力進行新發展，以免不進則退，落後於人。

112. 有議員認為主席用心良苦，好言相勸署方人員倣效「城中村」的做法，可惜官員只以丁屋政策借口推搪。故此，他希望政府能正視洪水橋新發展區可能對屯門區帶來的問題。

113. 主席表示，為避免固步自封，變得落後，香港應努力地急起直追。此外，他多謝各位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以及將意見上達較高層的政府官員。

規劃署及
土木工程
拓展署

V. 政府報告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3 年第五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33 及 34 號)

114. 區議會省覽上述兩份報告。

(c)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35 號)

115. 區議會省覽上述報告內容。

116. 主席歡迎屯門區指揮官歐禮信先生、警民關係主任曾振邦先生及署理警司(執行及管制組)(東分區行動基地)(新界北交通部)曾健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17. 屯門區指揮官向議員簡報 2013 年 6 月至 7 月，以及 2013 年 1 月至 7 月屯門區罪案情況，現綜述如下：

2013 年 6 月至 7 月

- (a) 整體舉報罪案共有 628 宗，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了 128 宗，破案率為 50%，比去年同期為高；
- (b) 暴力罪案方面共有 144 宗，比去年下降了 7 宗，破案率為 72.9%，比去年同期上升 2%；
- (c) 罪案舉報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是與車內盜竊(下跌 15 宗)、收債刑事案(下跌 13 宗)、爆竊(下跌 8 宗)及報失車輛(下跌 4 宗)相關的案件，以及
- (d) 罪案舉報錄得上升的案件則主要涉及與三合會相關罪案(上升 12 宗)、科技罪案(上升 10 宗)及家庭暴力刑事案件 (上升 9 宗)的類別。

2013 年 1 月至 7 月

- (a) 2013 年 1 月至 7 月，屯門警區共接獲 2,144 宗罪案舉報，比去年同期下跌 412 宗，破案率為 46.5%，比去年有輕微的上升；
- (b) 暴力罪案共有 461 宗，比去年同期有所下跌，破案率為 67%，比去年同期有輕微的下跌；
- (c) 罪案舉報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是與盜竊(下跌 107 宗)、暴力罪案(下跌 54 宗)、收債刑事案(下跌 47 宗)、詐騙(下跌 47 宗)及扒竊(下跌 27 宗)相關的案件，以及
- (d) 罪案舉報錄得上升的案件則主要涉及與科技罪案(上升 23 宗)、嚴重毒品罪行(上升 21 宗)及報失車輛案件(上升 6 宗)的類別。

118. 有議員對屯門區指揮官的中文程度表示讚賞。此外，他認為，現時屯門區的人口日漸增多，環境亦變得複雜，但屯門警區於 2013 年 6 月至 7 月的破案率達 50%，而有關爆竊的舉報案件亦錄得下跌的情況，實屬難能可貴。另一方面，他關注到有關嚴重毒品罪行的案件數目之上升情況，希望得悉警方以往如何打擊此類案件，並清楚有關「干犯嚴重毒品罪行而被捕的人士」之數據記錄中的年齡分類方法。

119. 有議員表示，他知悉近日警方致力打擊有關扒竊的罪行，並成功逮捕了相關疑犯，故為此表示感謝。此外，他認為，現時區內有很多大型的物業正進行維修保養的工作，間接助長有關爆竊的罪案發生。另一方面，他指出，位於屯門市中心的新建成大型私人屋苑已經開始入伙，這近 1,000 個單位的裝修工作吸引了不同人士的垂青，亦引致很多閑雜人等於該處出入。有見及此，他希望警方多加留意上述兩項情況。

120. 有議員多謝屯門區指揮官的詳細報告，亦為有關 2013 年的上半年度之罪案舉報數字較去年同期錄得跌降，以及破案率有所上升的情況表示讚賞。此外，他認為，近日有關毒品的罪行多牽涉青少年，而他們多集中流連於網吧等地方，並接觸到較新類型的毒品。為此，他希望知悉毒品和網吧兩者之間關係。另一方面，他亦關注到一些「隱蔽青年」在家中吸毒的情況，並請警方多加留意。

121. 屯門區指揮官多謝各議員的意見，並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a) 警方十分關心青少年涉及毒品罪行的問題。他指出，2013 年上半年度，警方於全港共逮捕了約 300 名牽涉嚴重毒品罪行的懷疑犯，當中約有 90 人的年齡介乎 10 至 20 歲。有關屯門區方面，警方於 2013 年 1 月至 7 月，逮捕因干犯嚴重毒品罪行的人士當中，有 3 名為年齡介乎 10 至 15 歲的少年，並有 21 個年齡介乎 16 至 20 歲的青年。他指出，警方會繼續着手努力收集有關青少年涉及毒品罪行的情報，並加緊與各學校的訓導主任溝通。此外，他亦已敦促屯門警區內兩個負責跟進毒品罪行的隊伍繼續努力；
- (b) 有關罰則方面，他以警方於是次會議前一晚，逮捕因藏有約 30 克俗稱「冰」的毒品之一名年約 30 多歲的男性，以及一名只有 17 歲的女性為例，指出若法庭最終信納該男士是利用這位 17 歲的女性犯毒，則有關罰款的款額及監禁的刑期可以較普通情

況嚴重多一倍；

- (c) 現時警方的情報當中，只有少數是與青少年於網吧吸食毒品有關；
- (d) 警方亦關注到一些「隱蔽青年」於家中吸毒的情況，故會加緊與學校及家長方面聯絡，並增加有關打擊毒品罪行的宣傳工作，以及
- (e) 警方多謝議員提供有關區內大型物業的維修保養工程可能引致罪案問題的意見，並承諾會作出跟進。

122. 有議員重申他對有關年齡介乎 10 至 15 歲的少年牽涉毒品罪行的關注，並為毒品入侵區內小學校園的情況感到驚訝。為此，他希望警方加緊從學校及家庭方面着手，打擊這方面的罪行。此外，他認為，以往屯門區的毒品罪行多只涉及俗稱「K 仔」的氯胺酮，但現時已有俗稱「冰」的甲基苯丙胺牽涉於區內的毒品罪行，故他希望警方能解釋有關情況。另一方面，他知悉以往曾有屯門居民於油尖旺區吸毒而被捕，但現時已發現有屯門居民於區內吸食毒品情況。故此，他希望得悉是否有犯毒份子已入侵屯門區，並於區內發展毒品事業。

123. 屯門區指揮官回應表示，根據保安局禁毒處的非記名統計顯示，有少年人於小學時期已開始吸食毒品，當中多數是經由朋輩的介紹而接觸毒品。他請有興趣的議員瀏覽禁毒處的網頁，以了解有關情況。為打擊有關罪行，警方會加強小學方面的反吸毒宣傳和教育。

124. 有議員表示，他剛從一則新聞報道中得悉有人以內地購物網站「淘寶」作為毒品的銷售平台，令本港市民可以輕易地於網上購買毒品及相關的吸食工具。為此，他要求警方與內地合作，打擊有關罪行。

125. 屯門區警民關係主任回應表示，毒品調查科會監察網上販毒活動，並負責相關的情報及聯絡工作，並會適時向相關警區發放訊息，以便盡快採取適當行動。

126. 有議員表示，她曾於約兩星期前收到現居於屯門鄉事會路一帶的非大型住宅之居民投訴，指出曾有兩幫青少年人於晚上在其家附近的街上嘈吵地展開打鬥，期間有警方的車輛駛至，並於遠處響起警號。及後，該些正在打鬥的人群因聽到警號而散去，而警察則於他們全部離去後才下車步至現場，故該投訴的居民懷疑警方是藉警號驅趕打鬥的人群。為此，他希望警方能為此作出解釋。

127. 屯門區警民關係主任回應表示，「午夜暴力」乃屯門警區其中一個獲重點關注的項目，警方亦已於暑假期間特別加強了有關打擊此方面罪行的行動。一般來說，警方前線人員必須遵照內部的明確指引，以進行打擊「午夜暴力」的行動。為跟進上述議員提出的情況，警方會先就事件作出詳細了解，若發現有處理不當的情況，定會作出跟進。

128. 有議員關注到與家庭暴力有關的案件數目有所上升。她認為，相關家庭如能於家庭暴力發生的初期得到適當的支援及輔導，則大有機會改善及解釋情況，並能防止暴力情況惡化。為此，她建議警方在接到相關案件時，可盡快將之轉介予社工跟進。

129. 屯門區警民關係主任回應表示，有關家庭方面的案件分為「家庭暴力」及「家庭事件」兩類，而後者屬沒有涉及刑事罪行的案件。每當警方接獲有關家庭方面的案件時，警方會按情況作出評估，以決定有關的跟進及轉介工作，並將相關資料記錄於警方的資料庫中。如警方再次接到同一家庭的舉報案件，則會考慮在必須獲得事主同意的情況下，直接進行轉介。此外，若遇上嚴重情況，警方會立即逮捕施襲者，並會正式將案件交由法庭處理；受害人方面，警方亦會盡快聯絡社署，以安排住所予其暫時棲身。另一方面，警方會定期與社署方面召開會議，就有關家庭方面的案件及其跟進方法等方面進行交流。

130. 主席多謝警方代表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回應，並請他們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警務處

VI. 區議會代表報告

(a) 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

131. 主席表示，聯絡小組剛於 8 月 29 日召開會議，與相關政策局繼續跟進各項與屯門區發展息息相關的項目。應議員的要求，上述會議亦已就

「要求改善皇珠路兆麟苑至友愛邨段隔音屏障覆蓋不足問題」的議題進行討論。待環保署完成有關會議記錄後，會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將記錄分發予議員參閱。此外，區議員代表在會議上要求召集人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女士，邀請其他政策局/部門派出適當的對口人員出席下次聯絡小組會議，以便直接討論相關議題。區議員代表認為，除非得到政府高層特別授權，否則恐怕聯絡小組召集人也未能充分協調各相關政策局，這樣，在處理相關的討論及跟進工作時，會構成一定的困難。為此，區議會代表已要求召集人明確釐清現時聯絡小組的角色及職權範圍等方面的定位，並優化聯絡小組的運作。陸副局長在會議上回覆表示，她會就該次會議的跟進工作及區議會的關注，向政務司司長報告。此外，她亦表示會另覓時間，與區議會正、副主席一起商討如何改善聯絡小組的效能，以及釐清聯絡小組的角色及職權範圍等方面的定位，並會於本年內召開另一次會議，匯報跟進情況。

132. 主席續表示，聯絡小組已運作了達五年之久，但當中只得一個關注項目獲得成功跟進，故他亦開始質疑其存在價值。為此，他會與陸副局長進行商討，並會找機會就有關事宜親自與政務司司長聯絡，以作反映。

(b) 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

133. 主席表示，按林德亮議員提供予秘書處的資料，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將於 9 月 23 日舉行，有關的文件已於 8 月 14 日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134. 林議員表示，各議員如就新界西醫療服務方面有任何意見，可以書面形式向他提出，以便他向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反映。

135. 有議員表示，有關新界西醫療服務方面的議題對屯門區十分重要。她認為，現時區內的醫療服務資源不足，居民輪候接受診療的時間較長。雖然當局曾表示會將較多資源投放於醫療服務使用率較高的地方，但對醫療服務有殷切需求的新界西卻未獲當局在資源方面的特別關顧。有見及此，她提議藉現時醫院管理局就其架構及資源進行檢討的機會，向局方反映區內的情況，並建議局方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136.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林議員在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上，反映屯門區居民對新界西醫療服務問題的意見及訴

求，更提議他應多反映區議員在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醫療問題，例如跨區醫療服務及醫療調配。

137. 有議員申報表示，他是受惠於屯門醫院醫療服務的長者。他表示，現時的診症輪候時間已有改善，並認為政府為長者提供的醫院資源已經十分足夠，其中以牙齒及眼科服務特別出色，而配藥的速度亦有所提升。

138. 林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屯門醫院現時能以如此優質的服務應付區內殷切的醫療需求，實是值得讚賞。此外，他亦會按照議員的要求，扼要向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反映區議會關注的醫療議題。

139. 主席多謝林議員對本區醫療服務作出的跟進，並請他多諮詢議員對醫療服務方面的意見，以便於相關會議上反映。

VI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140. 秘書報告，龍更新議員於本年 8 月 26 日退出了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b)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3 年 8 月 19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A39 號)

141.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c)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舉行的活動)

(d)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4 至 2015 財政年度舉行的活動)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A40 及 A41 號)

142. 與會者省覽上述兩份文件的內容。

143. 主席表示，為免有利益衝突，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請避免發言。議員如欲就與自己有關的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他提出。

144. 主席續表示，在第 A40 及 A41 文件內分別有九項及一項區議會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故須交由區議會通過。

145.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兩份文件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申請額外撥款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A42 號)

146.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47. 主席表示，有關額外撥款予康文署的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故須交由區議會通過。

148.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區議會撥款安排。

(f)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A43 至 A48 號)

149.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150. 主席請議員留意文件 A46 號中有關財委會的下列各項：

- (a) 報告第 2 至 3 段指出，財委會委員已於會議後揀選利是封，詳細式樣請參閱附件一。利是封將以燙金印刷屯門區議會的徽號。財委會曾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的會議上就區議會徽號的使用進行討論，並議決應盡量遵從徽號的既定格式，但如有特別需要，例如須配合節日色調，則可諮詢區議會作彈性處理。由於利是封一貫以燙金印刷，如議員不反對，他建議同意屯門區議會及各議員在日後印製利是封時使用金色徽號，無須作個別申請；
- (b) 報告第 4 段表示，財委會就休會後重新召開的會議的名稱進行討論，並議決把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後重新召開的會議稱為「續會」，有關安排將於是次會議後開始生效，請各位注意；

- (c) 報告第 5 段指出，屯門文藝協進會提交了「香港舞蹈節 2013 - 區區小跳豆」的撥款申請。該申請已獲地委會支持，但由於本年度地委會轄下地區藝術督導小組的撥款已全數分配予其他活動，故財委會通過把地區藝術督導小組的撥款額由 140 萬元增加至 143 萬元，以舉辦有關活動；以及
- (d) 報告第 13 段及附件二載列了財委會通過有關區議會撥款資助項目的修訂建議詳情，有關修訂將適用於下個財政年度。

151.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六份報告內容及上述各項安排。

(g) 工作小組報告

(i)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A49 號)

152.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

153. 有議員認為，區議會應考慮是否須要確認是份報告所載的具體建議，當中包括以「推動青少年發展」及「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兩個主題作為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重點的提議。她指出，於工作小組的會議上，曾討論分別以 3,000 萬元及 7,000 萬元跟進上述兩個項目。此外，她表示，在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只提及以刊登報章廣告的形式，邀請有興趣成為伙拍團體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可行的建議書，以及會邀請顧問公司跟進有關工程的項目，並未就有關計劃的工作日程進行討論。由於立法會將於本年 10 月復會，故她希望盡快知悉有關申請撥款的詳情。另一方面，她得悉有團體曾於是次會議開始前向主席遞交了有關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信件(附件四)。為此，她希望區議會能聯絡該團體，以了解他們的意見。

15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上述文件記錄了上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的議決事項，當中包括根據在公開諮詢活動中收集到的市民意見，採用「推動青少年發展」及「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兩個主題作為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重點。關於計劃細節方面，民政處正就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擬備意向書，以便邀請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商業機構、法定團體等作為重點項目計劃的合作伙伴(包括上述遞交信件的團體)，並邀請他們就計劃提交建議書。屆時，區議會可就各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建議書進行挑選，找出最

能配合區議會要求的重點項目計劃。稍後，民政處會以較互動的形式，向有興趣成為重點項目計劃合作伙伴的團體或機構，介紹重點項目計劃的工作。

155.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報告的內容。

(ii)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A50 號)

156.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

VIII. 其他事項

(a) 渣打馬拉松

157.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過去曾組隊參與有關賽事。2013 年 2 月舉行的賽事由曾憲康議員作統籌，共有十名健兒代表屯門區議會出賽，當中包括三名區議員。18 區區議會中共有 11 區參賽，屯門區議會名列第五。在本財政年度，區議會已於撥款中預留 6,000 元，供 2014 年的賽事使用。根據以往經驗，主辦組織會於 9 月下旬邀請 18 區區議會派代表參加有關賽事。因統籌需時，故須於是次會議徵詢各議員的意見，以決定是否繼續派隊參賽。若區議會同意參加 2014 年的賽事，可提名選出區議會代表，以負責統籌有關事宜。

158. 有議員表示，由於馬拉松比賽是有意義的體育運動，故他認為值得參與。為此，他支持區議會繼續派隊參賽，並提名曾憲康議員繼續負責統籌工作。

159. 曾憲康議員多謝上述議員的提名，並表示會支持區議會繼續參賽，但由於舉行 2014 年賽事期間他有事務在身，故惟有推辭。此外，他提議由其他曾參加賽事的議員負責統籌，並建議提名女士為 2014 年的統籌代表。

160. 有議員表示自己亦曾為區議會統籌渣打馬拉松賽事的工作，並十分認同曾憲康議員的意見。他認為，由於出賽的十名健兒當中只會計算最先到達終點的七位的成績，負責統籌的議員不一定要參賽，故他鼓勵議員踴躍參與統籌的工作。此外，他提名蘇嘉雯議員負責統籌 2014 年的比賽。

161. 蘇嘉雯議員對提名表示多謝。她表示，去年代表屯門區議會出賽的十名健兒當中，她的完跑時間最慢，認為陳文偉議員比自己更適合擔任統籌一職。此外，她指出，若可以兩人同時負責統籌工作，她會願意與陳文偉議員一起擔當此職。

162. 主席建議由蘇嘉雯議員及陳文偉議員一起負責統籌 2014 年的賽事。區議會同意此安排。

(b) 要求行政長官就屯門區所作的言論作出解釋和交代

163. 主席表示，就有關政府擬擴建新界西堆填區一事，行政長官早前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時，曾提到對屯門區居民有所虧欠。及後，他在另一場合表示，對三個堆填區附近的居民有所歉疚。主席認為行政長官兩次說話的意思可能並不一樣，故建議以區議會名義去信行政長官，要求他向區議會作出解釋和交代。若區議會同意，他會請秘書將擬好的區議會信件交給他簽署，然後寄交行政長官。

164. 接着，多位議員就此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有議員擔心行政長官可能不會就信件作出回應；
- (b) 有議員留意到政府近來處事出現前後不一致的情況，偶爾會「轉口風」，立場更是時有改變。因此，他同意以區議會的名義去信行政長官，了解清楚他兩次發言的真正意思；
- (c) 有議員表示，若行政長官認為對屯門區居民有所虧欠，應向屯門區居民作出補償；
- (d) 有議員提議主席在發出有關信件前，先傳閱給各議員參閱；
- (e) 身兼地委會主席的議員認為，政府在屯門區的工作進度緩慢，

而政策局/部門亦未有應區議會的邀請派出相關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此情況於地委會亦有發生。為此，他希望主席亦可在信中反映有關情況，要求行政長官作出交代；

- (f) 有議員表示，由於行政長官曾公開表示對屯門區居民有所虧欠，故他會支持去信行政長官，並建議可將過去屯門區議會曾支持及配合政府推行的政策、曾接受政府要求設於屯門區的各項厭惡性設施、龍鼓灘村村民的犧牲，以及多年來忍受的交通問題等一一列出；
- (g) 有議員指出，行政長官是於討論有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時，提及對屯門區居民有所虧欠的。因此，她憂慮屯門區議會去信行政長官一事，會被誤以為是就政府擬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計劃尋求補償。據她所知，現時龍鼓灘村及上下白泥村的村民均要求政府關閉新界西堆填區，亦表明不會與政府就交換及補償條件作出任何談判。有見及此，她認為不可於信中加入任何可能令人以為屯門區議會向行政長官提出交換條件的語句；
- (h) 有議員認為，策略上區議會向行政長官發出的第一封信，應詢問他所說的兩番話的真正含意，並請他釐清所謂「虧欠」及「歉疚」的原因及內容。待他就信件作出回覆後，區議會可應其答覆的內容再去信追問；
- (i) 有議員重申，有關信件須由主席親自簽署，不可以秘書代行的形式發出；以及
- (j) 有議員認為，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女士於主持 8 月的「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會議時，曾坦率地道出主持會議的難處。有

見及此，他希望此事能一併於信中反映。另有議員認為可藉此機會要求行政長官加強「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的功能和問責性，並強化召集人的職權，務求令小組更具工作效率。

165.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去信行政長官。至於有關「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的意見，主席回應表示，由於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女士已於 8 月舉行的「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會議上表示，她會與政務司司長反映「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的情況，加上此小組是於上屆行政長官的任期內成立，故他會親自就此事與政務司司長作出跟進。

(c)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166. 有議員提議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就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向非政府團體發出邀請書之前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招標文件的內容、截標日期及評審方法等事宜。此外，她知悉屯門區非政府青少年服務單位聯席會議轄下的「關注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的代表已向主席遞交信件，並要求列席工作小組的會議，故她建議區議會可考慮他們的意見。

167. 主席表示，由於他未參閱有關信件內容，故稍後才會把此信發予各議員參考。

168. 有議員表示，為表公平，若工作小組邀請屯門區非政府青少年服務單位聯席會議轄下的「關注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的代表列席會議，則亦應向其他有興趣參與的團體發出同樣的邀請。

169. 有議員指出，由於屯門區並非只有一個青少年團體，而各團體的意見亦未必一致，為免有所遺漏，他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此外，他表示，區內除了青少年人之外，亦可能有其他持份者(包括婦女及長者等)希望參與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為免受到不必要的批評，他建議區議會在進行更詳細的諮詢時，須以公平及全面的方式進行。

17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工作小組已於上次會議上，議決會以公開及公平的形式，邀請屯門區及全港其他地區的機構參與屯門區重點項目計

劃，並不會偏袒任何一個組織或團體。

171.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3 時 33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9 月 30 日



攜手提升屯門區康樂文化服務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屯門區議會會議

(A) 屯門區現有主要的康體設施

- 4 間體育館
- 3 個游泳池
- 6 個泳灘
- 2 個運動場
- 3 個網球場
- 1 個主要公園
- 1 個草地滾球場
- 1 個人造草地足球場
- 1 個苗圃
- 78 個其他休憩場地
- 47.5 公頃路邊花床及園圃 (園藝保養)



- 全港性設施：
- 屯門康樂體育中心

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

- 屯門區議會每年均會撥款予康文署以進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當中包括設施改善及美化工程項目及舉辦社區康樂體育活動：

	地區小型工程	康樂體育活動
2008/09年度	10項改善及美化工程 (撥款額為16,830,100元)	1 162 項 (撥款額為 4,300,000 元)
2009/10年度	15項改善及美化工程 (撥款額為24,003,180元)	1 188 項 (撥款額為 4,810,122 元)
2010/11年度	5項改善及美化工程 (撥款額為13,758,500元)	1 209 項 (撥款額為 5,249,015 元)
2011/12年度	5項改善及美化工程 (撥款額為 7,635,380元)	1 221 項 (撥款額為 5,498,940 元)
2012/13年度	5項改善及美化工程 (撥款額為 6,310,000元)	1 233 項 (撥款額為 5,724,250 元)

(A) 屯門區主要工程計劃 屯門第14區(兆麟)體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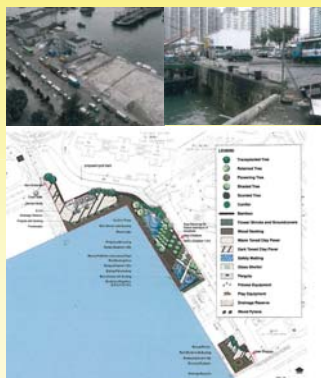
主要發展範圍：

-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的體育館(包括一個主場、一間多用途活動室、乒乓球室、兒童遊樂室、戶外攀岩牆以及輔助設施等)；
- 民政事務總署的社區會堂；
- 入境事務處的綜合辦事處；
- 社會福利署的屯門區福利辦事處；及
- 香港郵政的地區郵件派送局辦事處。

(A) 屯門區主要工程計劃 屯門第27區(三聖)地區休憩用地

主要發展範圍：

- 海濱長廊；
- 兒童遊樂處；
- 太極健身廣場；
- 休憩處及有蓋座椅；
- 園景；
- 觀景平台；及
- 洗手間。



(B)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i) 全面重建榮發里路邊休憩處

2012年6月開放

工程前



工程後



(B)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ii) 在黃金泳灘豎立鐘樓

2012年9月完成工程

工程前



工程後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B)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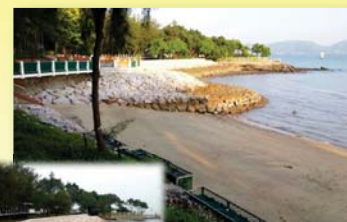
(iii) 蝴蝶灣泳灘海岸復修工程

2013年1月完成工程

工程前



工程後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B)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iv) 藍地寵物公園

預計於2013年12月完成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C) 2013-14年度重點工作

(i) 屯門西北游泳池開幕典禮

(2013年6月29日)



(C) 2013-14年度重點工作

(ii) 劃一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和服務的收費



(C) 2013-14年度重點工作

(iii) 全民運動日

(2013年8月4日)



(C) 2013-14年度重點工作

(iv) 地區綠化工作



(D) 屯門區主要文化設施

屯門大會堂

演奏廳



◆ 演奏廳

➢ 1368個座位

文娛廳



◆ 文娛廳

➢ 290個座位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文娛廳翻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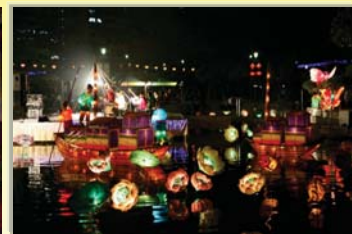
文娛廳的大型翻新工程已於2012年11月完成。工程主要包括更換假天花、地磚和布紋牆身、翻新更衣室和副廳及安裝伸縮性座椅系統等。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大型文娛節目

署方計劃於今年9月21日在屯門公園舉行「2013年新界西中秋綵燈會」及為期14天的綵燈展，和市民共慶中秋。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E)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設施

一間主要圖書館、一間分區圖書館及一間小型圖書館，分別為：

主要圖書館

屯門公共圖書館



分區圖書館

大興公共圖書館



小型圖書館

蝴蝶邨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設施

九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 景峰花園
- 山景邨
- 青田遊樂場
- 兆康苑
- 三聖邨
- 黃金海岸
- 龍門居
- 富泰邨
- 良景邨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

目前屯門區已成立9所社區圖書館：

- 7間設於區內志願及非牟利團體
- 2間設於議員辦事處



(F) 歷史建築

- 屯門區共有74項歷史建築和新項目納入了評估範圍，至今區內已有53項歷史建築的評級已獲確定，當中包括寺院、宗祠、廟宇、書室及圍村等。
- 現時，區內何福堂會所的馬禮遜樓已列為法定古蹟。



屯門何福堂會所馬禮遜樓
(法定古蹟)



青山禪院牌樓(香港名山)
(一級歷史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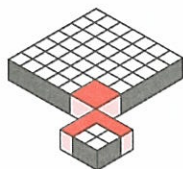
(G) 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建議清單—公眾諮詢

- 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於2009年8月展開，2013年5月完成調查報告，並擬備一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建議清單。
- 康文署自2013年7月10日至11月9日，就建議清單進行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
- 康文署代表於今年8月6日在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上，向議員簡介了普查的結果和建議清單的內容。
- 康文署鼓勵各界人士參與，並邀請區議會、鄉議局、社區團體和個人就建議清單上的項目提出意見。

屯門陶氏宗族點燈



多謝！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政府產業署

3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一樓

網址 Web Site: <http://www.gpa.gov.hk>

Fax: 2877 9423/2827 1891/2596 0859/
2877 7607/2877 8993/2598 5281

Tel: 電話：2594 7621 (傳真：2827 1891)

本署檔號 Our Ref.: (103) in AD/6-20/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屯門區議會秘書
劉振輝先生

劉先生：

屯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
(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補充資料)

本署感謝議員於九月三日在屯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時，就「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議程提供意見，現隨函夾附補充資料，以供議員參閱。

有關青山醫院的員工宿舍的空置率一事，由於為醫院管理局的物業，本署已將該查詢轉交醫院管理局，該局並表示將另函回覆區議會。

政府產業署署長

(譚美美



代行)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
(經辦人：助理秘書(總務)陳兆熙先生)

(傳真: 2838 0125)

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辦事處
(經辦人：醫院經理(秘書處及公共事務)羅善柱先生)

(傳真: 2455 1911)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屯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

III. 續議事項

(a) 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

補充資料

會議記錄 段落	事項
24 段	交代有關屯門醫院位於澤豐花園附近的醫生及護士宿舍，以及青山醫院的員工宿舍的空置率。
	在會議上提及澤豐花園附近的醫生及護士宿舍，為青松觀道政府宿舍（屯門青松觀路 25-29 號），三座大廈現已全部用作紀律部隊宿舍，並無空置。 由於青山醫院的員工宿舍為醫院管理局的物業，本署已將該查詢轉交醫院管理局，該局並表示將另函回覆區議會。
31 段	位於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男童院之空置單位數目
	社會福利署(社署)表示，座落於屯門散石灣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屯門院)，即社署青山男童院舊址，為一所經憲報指定的院舍。其法定功能包括收容所、羈留院、拘留地方、核准院舍及感化院。由 2007 年投入服務至今，屯門院一直為有需要接受監護及照顧的兒童、青少年違法者及非法入境兒童提供短期監護及住院訓練服務。社署在屯門區並無空置的男童院單位。 為院童提供更多的活動空間和訓練的機會，社署已落實在毗鄰屯門院的一片戶外空地。興建額外的訓練設施。該片空地原為社署青山男童院員工宿舍舊址，社署計劃拆卸舊建築物後，會於空地興建歷奇設施及園藝角，以應付院童訓練的需要。有關計劃在 2011 年已知會區議員及鄰近村長，現時工程進入深化設計階段，並已經展開地盤的前期工程，例如除草及移植樹木，整個計劃預計於 2015 年年中完工。

24 段、 31 段	屯門政府合署地牢
	會議中提及的屯門政府合署地牢，實際位於屯門文娛廣場下。我們已就善用及改建地牢的建議(下稱該建議) 諮詢相關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郵政等，並請他們提供對該建議的意見。稍後，我們會和部門評估不同建議在技術及改變用途方面的可行性；並會探討在屯門政府合署及附近的政府設施內，是否可改建或加建，以增加可供使用的地方的可行性。我們目前正研究和分析在各方面收集的意見，並會繼續向區議會匯報進展和結果。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屯門區議會主席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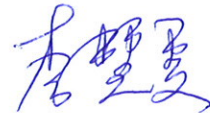
劉主席：

屯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
討論議題：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

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上，有議員查詢醫院管理局轄下屯門醫院及青山醫院的員工宿舍空置率，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回覆如下。

有關在會議上提及澤豐花園附近的醫生及護士宿舍，醫管局早年已經把其管理權交回政府產業署，並改名為「青松觀路政府宿舍」，故此醫管局未能提供其空置率；在屯門醫院範圍內並無空置的員工宿舍。

而青山醫院其中一座員工宿舍現正空置，院方已經表達了交還的意願，有關宿舍可隨時交還給政府。



新界西醫院聯網
聯網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李慧雯

二零一三年十月廿八日

致：屯門區議會主席及各議員

屯門區非政府青少年服務單位聯席會議轄下之

「關注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有關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之意見

本聯席是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屯門區非政府機構之青年服務單位組成。就特首《施政報告》中，提出各區獲撥一億元自行推展社區重點項目，本工作小組透過屯門區議會的文件得悉，將撥款至少三千萬「推動青少年發展」，當中包括設立青少年中心，以長期營運模式為區內青少年提供服務。

本工作小組對此建議十分歡迎，亦期望有關資源及服務可以讓區內青少年獲得最大的益處。

就有關「推動青少年發展」之撥款運用，本工作小組盼望區議會在稍後**邀請招標承辦及往後營運有關服務的過程中，可以讓更多區內青少年參與及表達有關意見**。本工作小組亦期望往後會議之有關文件，能給與區內青少年參看，讓更多青少年為屯門之未來發展表達意見及作出供獻。

如有查詢，請賜電與本工作小組成員李澤文聯絡，謝謝！

2013 年 9 月 2 日